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龔秦屏行使權利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